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8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 2006 和 2007 年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本报告第 13 和第 22 段请大会按照报告第二 H 节和第三 E 节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8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0 和 11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编》；**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这两个出版物的质量，在《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 (A/2170)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大会在该决议第 12 和 13 段中**确认**适宜以电子方式提供《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A/62/50。



的所有语文文本；[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最后，大会在第 14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

2. 2007 年，秘书处编妥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第一卷，并送交翻译和出版。第 1 至 9 号补编第一卷至此已全部编妥，并登载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上。第 8 和 9 号补编第五卷即将完成，其余七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特别是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除了第五卷以外，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 8、9 号补编第四卷的编制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作为消除第 7、8 和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制作工作出现积压的一种手段，找出了《汇编》和《汇辑》中关于某些条文的研究报告存在的重叠。在此情况下，根据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决定，已酌情为《汇编》的研究报告提供交叉援引。此外，第 6 号补编第二卷登载上网已有一段时间，现已印发了印本。

3. 在等待相应各卷编妥之际，秘书处继续将一些业经定稿的关于《联合国宪章》个别条文的研究报告的预发本登载上网。

4. 该出版物（原版《汇编》及各次补编）加在一起共有 50 卷（1946–2005 年），其现况如下：28 卷业已出版，¹ 四卷已定稿并送交出版。² 因此还有 18 卷尚未完成，其中 9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

5. 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汇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汇编》现况资料。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6. 联合国《汇编》网站已张贴了 32 卷完成的补编中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4 卷补编以及尚未编完的 9 卷补编中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实践证明，《汇编》电子版在有关各卷补编印发之前便提供个别研究报告，是减少积压不可或缺的工具。此外，秘书处还增加了网站的全文检索功能，使用户可以在瞬间检索所有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一个词或词组，从而加强

¹ 《汇编》及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6 卷，以及第 7 号补编第五和第六卷（1985–1988 年）。

² 第 7 号补编第一和第四卷（1985–1988 年）及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第一卷。

《汇编》的作用，使其成为一种宝贵的研究工具。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都有搜索引擎。

7.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还有一些备有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大会要求以电子方式出版《汇编》的所有语文文本。按照这一要求，自 2006 年我提出前一份报告（A/61/153）以来，更多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研究报告已登载上网。此外，与学术机构合作制作的一些研究报告是以法文编制的。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完成的《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三种语文版本。

C. 出版各卷的各种语文版本

8. 第 6 号补编第二卷法文本业已出版，第 6 号补编第三卷以及第 7 号补编第五和六卷的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也已出版。

D.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9.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第四个年头；七名学生帮助编制了第 8 号补编第五卷中的研究报告。此外，与法语学术机构（巴黎第十大学-南泰尔、巴黎第一大学-索邦、巴黎第二大学-阿萨斯、尼斯大学、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和日内瓦大学）建立的合作项目首次产生成果，这是一个研究项目，是为编制某些条文的研究报告作准备。经秘书处审查后已将这些研究报告的法文预发本登载上网。这些研究报告与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四卷和第 7 号补编第二卷有关。此外，目前仍在编制其他几份与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有关的以及与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四卷有关的研究报告。上述研究报告可望在今后几个月内完成。

E. 信托基金

10. 大会第 61/38 号决议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的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4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为此，曾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是否有可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并请各代表团提请有可能帮助的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经费问题。秘书长欣见希腊捐赠了 30 000 美元，这是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提供的第一笔捐款。

F.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7 日至 15 日举行的 2007 年届会上审议了关于《汇编》和《汇编》编制工作的项目。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³中除其他外，建议大会赞扬秘书长在《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扩大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再次呼吁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2/33）。

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个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G.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12.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注意到在《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消除积压采取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内部实习生和外部实习生以及与若干法语学术机构合作。作为消除第三卷积压现象的一种方式，决定审查是否有可能发现在《汇编》和《汇辑》的研究方面出现“重叠”，以便酌情在《汇编》中交叉援引《汇辑》的相关各卷。最后，委员会决定第 10 号补编所涉期为 2000 至 2005 年六年。

H. 结论

13. 关于《汇编》，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出版现状，包括在编写《汇编》研究报告及以三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这些报告张贴到因特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审议特别委员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见上文第 11 段）：为编写研究报告，增加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扩大同学术机构的合作；向消除《汇编》积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以及适宜以电子方式出版《汇编》的所有语文文本；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就消除《汇编》积压信托基金收到了第一笔捐款表示感谢。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A. 任务和编制情况

14. 追根溯源，《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 (VII) 号决议授权编制的。《汇辑》继续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不断形成的实践和程序。秘书处在其拥有的资源范围内，把工作重点放在利用越来越多的技术可能性，在确保准确和均衡的情况下以最快的速度编制《汇辑》。

15. 秘书处继续执行“双轨制”办法。大会最近一次核可该办法的决议是第 61/38 号决议。采用这一办法后，秘书处得以专注于安全理事会当代实践（会员国对此表示的兴趣最大），同时确保在编写安理会以往的实践方面取得进展。双轨制办法还包括力求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 (A/2170) 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范围内记录安理会不断形成的实践。

16. 在安理会以往的实践方面，计划于 2007 年底出版《汇编》第十一号补编（涵盖 1989 至 1992 年期间）。第十二号补编（涵盖 1993 至 1995 年期间）业已完成，预计将于 2008 年初出版。与此同时，已将该补编各个章节的预发本放在网站上。第十三号补编（涵盖该十年最后四年，即 1996–1999 年）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该卷中关于安理会实践方面的程序问题以及宪法问题的多数章节将于 2007 年底之前以预发本的形式张贴上网。

17. 在安理会当代实践方面，关于千年卷（涵盖 2000 至 2003 年期间，即第十四卷）的工作正在迅速推进。该卷中的程序问题章节预发本已张贴上网，关于安理会实践方面的宪法问题将于 2007 年底之前以预发本形式张贴。

18. 秘书处已着手第十五号补编的制作工作（涵盖 2004 至 2005 两年期间）。但是，上述补编的编写进度，将取决于第十三和十四号补编的完成情况，以及能否得到必要的资源，这一点下文将有进一步论述。

B.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本和电子本)

19. 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授权秘书处从 2000 年起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汇编》。除了执行这项任务以外，秘书处还将《汇编》的各个语文本登载在联合国网站上，⁴ 网上还登载最新出版的补编（涵盖 1985 至 1988 年）的六种正式语文版本。作为进一步增加语文版本的一项重大努力和为了响应大会第 61/38 号决议，秘书处将以往数量有限的原本《汇编》法文本印本及后来的九册补编数字化并张贴上网。

C. 预发本

20. 为了方便尽快调阅资料，秘书处把《汇编》各章节定稿的预发本登载上网。第十一和十二号补编所有章节以及第十三和十四号补编个别章节已可上网调阅（见本报告附件三）。

D. 资源

21. 如果大会不持续给予支持，《汇编》就不可能编制出版。实习人员在研究方面提供的协助也是《汇编》制作工作的一项重要资源。不过，向增订汇编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仍然是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维持进展的一项要素。自上次报告（A/61/153）以来，为响应 2006 年 12 月 13 日以秘书长名义发给各会员国的信的呼吁，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希腊、爱尔兰、土耳其、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已向信托基金捐款。另外，德国和意大利继续在秘书处有关部门赞助

⁴ 阿拉伯文：www.un.org/arabic/sc/repertoire；中文：www.un.org/chinese/abutun/prinorgs/sc/repertoire；英文：www.un.org/Depts/dpa/repertoire；法文：www.un.org/french/docs/cs/repertoire；俄文：www.un.org/russian/sc/repertoire；西班牙文：www.un.org/spanish/Depts/dpa/repertoire。

两名协理专家。由于上述资源的注入，秘书处得以取得具体进展，在实现及时增订《汇辑》的目标方面迈出了一大步。然而，面对的难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继续以具体方式对《汇辑》给予支持。

E. 结论

22.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根据上述情况，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注意到已将《汇辑》的各种语文版本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 (c) 赞赏地注意到以往出版的所有《汇辑》法文本已经数字化，并以电子形式张贴上网；
- (d) 再次呼吁向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捐款，并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希腊、爱尔兰、土耳其、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政府过去一年的捐款；
- (e)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和意大利自愿提供支助，继续赞助协理专家，以协助增订《汇辑》，并鼓励其他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支助。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汇编》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 *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第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第十五、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第四项、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a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 职责的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各时期作出的若干决定的结果，可由委员会予以审查。

^a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制第八条，涵盖期间直至 1996 年（包括该年）。自 1997 年起的期间，该条编制工作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现况(2007 年 7 月)

图例:

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上网的研究报告	已在编写或审查的研究报告	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交叉援引
----------	---------	--------------	-------------------

注: 如下所示, 第 6 至 9 号补编关于《宪章》条款的研究报告被分卷出版。以往补编(第 1 至 5 号)的研究报告和原本《汇编》以不同方式编排, 不在此列。

补编										
卷、条款、项(圆括号内)	原本《汇编》	1	2	3	4	5	6 (1979/ 1984 年)	7 (1985/ 1988 年)	8 (1989/ 1994 年)	9 (1995/ 1999 年)
第一卷							—	—	—	—
第一条(第一、三和四项) 第二条 (第一至三和第五项) 第二条(第 四项)										
第二条(第六项)、第三、七和 八条)										
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 七项)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 2 句)、 第十六、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十二条										
第十、十一和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二项)										
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第十七、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 二十九、三十三至五十四条									1989- 1992 年	1993- 1995 年
第二十七、三十至三十二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丑、寅款)、第 五十七至五十九、六十二条(第 一、三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八、七 十和七十一条										
第五十六、六十二条(第二 项)、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十一、六十六、六 十七、六十九和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 七十七至九十一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二至九十六、九十八条 ——条约、第一百零二、一百 零六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九、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条										
第九十七、九十八等和一百 零一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07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现状(2007 年 6 月)

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编妥和上网的各章节预发本 www.un.org/Depts/dpa/repertoire)						已完成的初稿		正在编写的各章节			
	程序问题章节							第 8 章	宪法问题章节				
补编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语文（已出版）
原卷 1964-1951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一号 1952-1955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二号 1956-1958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三号 1959-1963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四号 1964-1965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五号 1968-1968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六号 1969-1971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七号 1972-1974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八号 1975-1980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九号 1981-1984 年													英文、法文
补编第十号 1985-1988 年													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 文、西班牙文 ^a
补编第十一号 1989-1992 年													
补编第十二号 1993-1995 年													
补编第十三号 1996-1999 年													
补编第十四号 2000-2003 年													

^a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所作的任务规定,《汇编》的这一补编及今后各补编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